


60

21 世纪高等院校保险类教材

人 身 保 险

主 编 刘冬姣

副主编 李 琼 韦生琼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瑞锁
责任校对：孙蕊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保险 / 刘冬姣主编 .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8
ISBN 7-5049-2582-9

I. 人… II. 刘… III. 人身保险 IV. F84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336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 //www.chinafph.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开本 148 毫米 × 210 毫米

印张 12.25

字数 414 千

版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85

定价 26.6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出版部调换

前 言

面对 21 世纪的人身保险呈现出的新的发展态势，中国金融出版社及时委托我们编写《人身保险》一书，以适应现实的需要。

本书的宗旨是从人身保险发展的实际出发，在世界经济环境和人类生存环境发生变化的背景下，研究人身保险理论和实务。本书在内容上充分吸收了国内外相关论著的精华，密切联系人身保险市场最新发展动向，力图实现理论性、务实性、时代性的完美结合；在体系上，将理论、实务、监管三个层面按篇、章结构展开，力图使读者全面、系统地掌握人身保险的理论体系和人身保险的实务操作流程。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金融、保险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保险理论工作者和保险业务、管理工作者的学习用书。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华金融保险学院的大力支持，中国金融出版社邓瑞锁主任在本书编辑出版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深表感谢。同时，我们还要感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祝文涛女士为我们提供的宝贵资料；感谢研究生余辉、韩敏、张艳在书稿后期校稿中付出的辛勤劳动。

本书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和西南财经大学联合编写，具体分工如下：刘冬姣撰写第一、二、三章，李琼撰写第四、五、六、七章，韦生琼撰写十一、十二章，袁辉撰写第九章，沈治中撰写第八章，兰虹撰写第十章。鲁蔚、余洋、李明秋参加了第三章的撰写，薛海宏、李金辉、吴兴刚参加了中篇的撰写，黄芳、徐晓棠参加了第十一、十二章的撰写。刘冬姣负责大纲构思和统纂定稿工作。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祈望各位读者斧正。

作 者

2001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上篇 人身保险总论

第一章 人身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界定	1
一、人身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1
二、人身保险的作用	4
三、人身保险的分类	5
四、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	7
五、人身保险与储蓄	10
六、人身保险与投资	12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原则	14
一、最大诚信原则	14
二、保险利益原则	17
第二章 人身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22
第一节 决定和影响人身保险发展的因素	22
一、人身保险产生与发展的条件	22
二、影响人身保险发展的相关因素	23
第二节 人身保险发展简史	26
一、人身保险发展的历程	26
二、目前国际上重要的寿险市场	33
第三节 我国人身保险的发展	42
一、我国人身保险发展的回顾	42
二、我国人身保险的发展趋势	48
第四节 人身保险发展展望	52
一、保险市场全球化	53
二、金融服务一体化	59

三、人类基因工程与人寿保险业的发展	67
第三章 人身保险合同	71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界定	71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	71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74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形式	75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要素	77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	77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客体	83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	84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86
一、不可抗辩条款和年龄误告条款	86
二、宽限期条款和保险费自动垫交条款	89
三、复效条款和不丧失现金价值条款	90
四、保单贷款条款和保单转让条款	91
五、自杀条款和受益人条款	93
六、红利任选条款和保险金给付任选条款	95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与终止	96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与保险责任开始	96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	100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101
四、人身保险合同的终止	102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履行与争议处理	104
一、投保方对保险合同的履行	104
二、保险人对保险合同的履行	106
三、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与争议处理	107
四、人身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	109
第六节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110
案例一：谁是“法定”受益人	110
案例二：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111
案例三：夫妻离异时如何处理人寿保险单	112
案例四：腹中的胎儿是否有权领取保险金	113
案例五：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与保险责任开始的确定	114

中篇 人身保险分论

第四章 人寿保险	118
第一节 人寿保险概述	118
一、人寿保险的概念	118
二、人寿保险的种类	119
三、人寿保险的特征	121
第二节 普通人寿保险	124
一、定期人寿保险	124
二、终身人寿保险	128
三、生死合险	130
第三节 特种人寿保险	130
一、简易人寿保险	130
二、团体人寿保险	132
三、次标准体保险	139
第四节 人寿保险的新发展	140
一、分红保险	140
二、变额人寿保险	144
三、万能人寿保险	144
第五节 我国现行的人寿保险条款	147
一、吉庆有余两全保险(分红型)	147
二、太平盛世·长发两全保险(万能型)	153
三、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	157
第五章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62
第一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概述	162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含义	162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	164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征	165
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承保项目	169
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及给付方式	170
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及责任准备金	176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78
一、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178
二、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81

三、学生健康平安保险	185
第六章 健康保险	189
第一节 健康保险概述	189
一、健康保险的概念	189
二、健康保险的种类	192
三、健康保险的特征	194
四、健康保险发展的外部环境	196
第二节 国外的健康保险	198
一、美国的健康保险	199
二、日本的健康保险	201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健康保险条款	202
一、重大疾病保险	202
二、医疗保险	206
三、住院医疗保险	209
第七章 年金保险	213
第一节 年金保险概述	213
一、年金保险的概念	213
二、年金保险的种类	215
三、年金保险的特征	216
四、年金保险的作用	217
五、保险公司在积累期和清偿期的给付责任	218
第二节 年金保险条款的主要内容	218
一、国外的年金保险	218
二、我国现行的年金保险条款	224

下篇 人身保险经营管理论

第八章 寿险保费的确定	230
第一节 寿险保费计算的基本理论	230
一、寿险保费及其构成	230
二、生命表及其编制	231
三、资金收益率	237
第二节 人寿保险纯保费的确定	243
一、生存年金纯保费的确定	243
二、死亡寿险纯保费的确定	252

第三节 人寿保险附加费与总保费的确定	265
一、附加费用的确定	265
二、总保费的确定	266
第九章 人身保险的营销	270
第一节 人身保险营销的意义	270
一、人身保险营销的定义	270
二、人身保险营销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271
第二节 人身保险营销模式与信息管理	272
一、人身保险的传统营销渠道	272
二、人身保险营销方式的创新	273
三、人身保险营销信息的管理	275
第三节 人身保险营销环境与策略	280
一、人身保险营销的环境分析	280
二、人身保险营销策略	285
第四节 人身保险的客户服务	294
一、售前服务	294
二、售中服务	296
三、售后服务	299
第十章 人身保险的核保	303
第一节 人身保险核保的意义	303
一、人身保险核保的含义	303
二、人身保险核保的产生与发展	303
三、人身保险核保的意义	305
第二节 人身保险核保的程序	306
一、人身保险核保资料的来源	306
二、人身保险核保的步骤	307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核保的内容	310
一、个人人寿保险的核保	310
二、个人健康保险的核保	314
三、团体人寿保险和健康险的核保	315
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的理赔	319
第一节 人身保险理赔概述	319
一、理赔与人身保险理赔的含义	319
二、人身保险理赔的意义及其原则	320

三、人身保险理赔的机构	320
四、人身保险理赔体系的完善	322
第二节 人身保险理赔程序与内容	323
一、人身保险理赔的程序	323
二、人身保险理赔的内容	325
第十二章 人身保险的监管	330
第一节 人身保险机构的监管	330
一、人身保险企业的设立许可制度	330
二、人身保险企业的退出	332
第二节 人身保险企业财务的监管	333
一、保险企业资本金和保证金	333
二、保险准备金	335
三、保险偿付能力	336
四、会计报表与财务分析	338
第三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监管	340
一、人身保险业务范围的监管	340
二、保险单与保险费率的监管	341
三、保险投资的监管	343
附录一：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1993） （男女混合）	348
附录二：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1993） 换算表（男女混合）	351
附录三：我国人身意外伤害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1998年制定）	354
附录四：保险单（正本）	356
附录五：投保单	357
附录六：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条款	360
附录六七：国寿千禧理财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371
参考书目	377

上篇 人身保险总论

人身保险是保险业的重要构成部分，人身保险标的的特殊性决定了人身保险的理论实务操作有自身的规律。本篇围绕人身保险的基本理论展开分析，并以此奠定人身保险经营与管理的理论基础。

第一章 人身保险概述

本章重点分析人身保险的内涵、外延及其功能，是学习和研究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的基点。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界定

一、人身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身体或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保险事件或生存到保险期满时，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人们习惯上将保险业务划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人身保险在保险业中占有重要地位。与财产保险相同，人身保险也是由许多面临相同风险的人，通过交付保险费的方式，把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保险人利用集中起来的保险基金分摊损失。但由于在人身保险中，保险标的是人的身体和寿命，保险给付条件是不幸事故造成的死亡、伤残以及疾病、衰老，或是保险期满被保险人生存，因此，两类保险又存在着许多差异，并由此形成人身保险的特征。

（一）人身保险是给付性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大多数财产保险

都是补偿性保险，当财产出险时，对于承保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补偿原则进行赔偿。而人身保险中，除健康保险的一部分险别是属于补偿性质的外，绝大多数人身保险都是定额给付保险，即事前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给付金额。

人身保险不仅能提供经济保障，而且大多数人身保险还兼有储蓄性质。由于被保险人死亡必然会发生，死亡保险金给付具有必然性，因此，纯保险费中的大部分直接构成准备金，是保险人的负债。人身保险适用于保险利益原则和最大诚信原则，而财产保险除这两项原则外，还适用补偿原则、代位原则、分摊原则以及近因原则。

（二）保险人承担的风险有特殊性

其他保险所承保的损失事件可能会发生，也可能不会发生，而人身保险，特别是人寿保险所承保的损失事件（死亡）在某一年内发生与否是不确定的，但死亡概率会逐年递增，最后变成一个确定事件。因此，如果一份人寿保险单向被保险人提供终身保障，不仅需要对付每年的死亡风险，而且还要积累一笔基金，以便对付最后肯定会提出的死亡保险金给付申请。在健康保险中，并非每个被保险人都会丧失工作能力，但长期均衡保险费的健康保险单所承保的风险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因而也有积累一笔基金的必要。

保险人承担的风险有特殊性，使得人寿保险费率精算的公平性尤为必要。在积累上述基金时，由于人寿保险中被保险人的年龄并不相同。一般来说，在生存保险中，年龄小的被保险人比年龄大的被保险人生存时间更长，公平原则要求保险费按照保险单出立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来分类，年龄大的被保险人应交付高的保险费；在死亡保险中，不同年龄、不同身体状况及职业的人，死亡概率也不相同，被保险人应交付的保险费也应体现其差异。事实上，市场上出售的各种各样的人寿保险单，有些只承保一定时间之内的死亡风险，有些则承保终身的死亡风险；有些规定在保险期限内的一定年限内交纳保险费，有些则规定在整个保险期内都要交付保险费；有些承诺以一次性方式给付保险金，有些则规定分期给付保险金。这些都是按公平原则要求，充分考虑被保险人的具体情况、保险险种的交费方法及其保险金给付方式确定的。

（三）保险期限较长

财产保险的期限都比较短，一般为1年，也可以是一个航程或一项工

程的工期。但在人身保险中，投保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自己过早死亡后，为家庭提供经济保障，或为自己年老后提供经济保障，这种保障的需要是长期的，因此人身保险合同以长期为主。在成熟的保险市场中，人寿保险 90% 以上的业务都是超过 1 年期的长期险，所以国外通常把人寿保险称为长期性保险。人身保险也包括短期险，如旅游险、航空意外险等，其特征和财产保险有相似之处。正因为人身保险合同是长期性合同，在保险合同中往往规定保险单所有人享有增减保险金额、保单贷款、恢复失效保单的效力等权利。

(四) 保险金额有特殊的确定方法

在人身保险中，人的寿命和身体无法用货币来衡量，因此，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有特殊的确定方法，这也是区别于其他保险的重要方面。人身保险保险金额的确定方法有生命价值法、收入置换法和需要法 3 种。

1. 生命价值法。美国人寿保险大师休伯纳于 1942 年提出了人的生命价值理论，用以分析个人所面临的基本经济风险。该理论成为美国人寿保险的经济学基础。按照休伯纳的解释，人的生命价值就是一个人扣除自己生活费用后的将来净收入的资本化价值。人们挣得的钱要比维持自己生活所需的费用多，因此他们对受抚养者来说具有货币价值。他还认为，一个人拥有两种财产：一种是“已获得财产”，即已获得的物质财产；另一种是“潜在财产”，即一个人扣除了自己生活费用后为他人挣钱的能力，这种能力取决于一个人的品质、健康、勤奋、智力投资的意愿、创造力和判断力、耐心和雄心等。在一定条件下，“潜在财产”可以转化为“已获得财产”。由于个人面临着未老身故、丧失工作能力的风险，所以人的生命价值有可能遭受损失。

人的生命价值的估计可作为保险金额确定的基础。估计一个人的生命价值需要预测其工作收入项目，这些项目取决于职业、年龄、教育等因素。但要精确估计一个人的生命价值非常复杂，一种简单方法是：估计某人工作预期寿命期间的年平均收入，从年平均收入中扣除税收、保险费和本人的生活费用，其余金额可供受抚养人使用；确定该人生活到退休年龄的年数；使用一个合理的贴现率计算家庭在上述时期内所分享收入的现值。按照上述方法确定一个人的生命价值，并以此确定人寿保险单的保险金额。然而，生命价值法也有多种缺陷。首先，生命价值法忽视了社会保险等收入来源；其次，将来收入的变化是难以预计的；最后，生命价值法

忽视了通货膨胀因素。这些缺陷限制了生命价值法的实用价值。

2. 收入置换法。收入置换法类似于生命价值法，是根据家庭需求、收入确定保险金额，同时考虑到社会保险和通货膨胀因素。保险金额按家庭年收入的倍数表示。在保险经营的实践中，美国一些人寿保险公司根据这种方法，编制了各种年龄和收入的人所需要的人寿保险金额（见表 1-1）。

表 1-1 合理的保险金额与年龄、年收入之间的关系

年龄（岁）	最高保险金额（人寿保险加意外伤害保险）
16~30	14 倍年收入
31~35	13 倍年收入
36~40	12 倍年收入
41~45	10 倍年收入
46~49	9 倍年收入
50~52	8 倍年收入
53~56	6 倍年收入
57~60	4 倍年收入

3. 需要法。需要法是根据假如被保险人死亡后家庭的各种需要来确定保险金额。家庭需要包括子女的生活费用和教育费用、偿还债务、医疗费和丧葬费等。按照需要法确定的人寿保险金额一般是用来满足家庭因为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而引起的需要。

现实生活中，人身保险金额主要是根据投保人的实际需要和交纳保险费的能力确定的。

二、人身保险的作用

（一）解除个人和家庭对人身风险的忧虑

人类对安全保障有共同的追求。在现实生活中，人身风险的存在，影响着个人和家庭正常的生活秩序，使人们产生不同程度的忧虑和恐惧。如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总会担心自己早年身故，子女生活、教育将失去经济来源；家庭的主要劳动者一旦发生意外，或伤残或死亡，不仅会减少家庭的经济收入，增加支出，还会使家庭生活陷于困境；家庭成员对疾病引起的医疗费力的担心以及年老后的生活保障问题等等。如果投保了人身保险，

便可以将这些风险转嫁给保险人，消除原来的忧虑，获得家庭生活的经济保障。

（二）促进社会稳定

在现代社会，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的相互补充，成为社会稳定的基础。在西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特别是一些福利大国，尽管有着形形色色的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商业性人身保险仍然高度发达，人们普遍通过购买人身保险，获得较高的经济保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尽管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在不断提高，但我国毕竟还是发展中国家，社会财力有限，社会保险的覆盖面还比较窄，保障程度比较低，灾害救济的能力也有限。因此，人身保险成为我国社会救济和社会保险的重要补充，可以解决年老、疾病、伤残等所引起的特殊经济需要。同时，因为人身保险多带有储蓄性，且一些新的人寿保险具有投资功能，因此发展人身保险还可以为人们提供新的家庭理财方式，便于投保人有计划地安排家庭生活，有利于培养人们的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

三、人身保险的种类

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准，人身保险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别。

（一）按保障范围分类

按保障范围分类，人身保险可以分为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年金保险和健康保险四大类。

1. 人寿保险。人寿保险是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人身保险。传统人寿保险有3种基本形式：定期寿险、终身寿险和两全保险。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死亡或伤残，给付保险金。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必进行体检，保险期限也较短，一般为1年，短的可以是几天或几小时，如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等。

3. 年金保险。年金保险是用年金方法给付保险金，在被保险人（年金受领者）生存期或特定时期按约定金额定期给付。典型的年金保险是一种生存保险，在被保险人生存期给付年金，死亡后停止给付。但是，现在许多年金保险不是纯粹的生存保险，而是偿还式年金。年金保险可以按交费方式、给付日期、被保险人的人数、给付方式和给付金额是否变动等来

分类。

4. 健康保险。健康保险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健康保险一般是指疾病或医疗保险，广义的健康保险还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美国的健康保险分类，健康保险主要有三大类：丧失工作能力收入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

（二）按投保方式分类

按投保方式分类，人身保险可分为个人保险和团体人身保险两大类。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和健康保险都可能是个人保险，也可能是团体保险。

个人保险是以个人或家庭为保险对象的保险，一张保险单只为一个人提供保险保障。团体人身保险是以一张总的保险单为某一团体单位的所有成员或其中的大多数成员（一般要求至少为总人数的75%）提供保障的保险。团体人身保险的业务对象是一个团体，可细分为团体人寿保险、团体年金保险等。由于团体人身保险的管理费用相对较少，其费率通常低于个人保险。

（三）按有无分红分类

按有无分红分类，人寿保险可分为分红保险和不分红保险两大类。

分红保险最早是相互人寿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购买分红保险后，投保人不仅可以获得保险保障，而且可以获得保险公司的经营利润。分红保险单的费率通常高于不分红保险的保险单。早期的商业性人寿保险公司一般不出售分红保险单，但为了与相互人寿保险公司竞争，有些股份人寿保险公司现在也出售分红保险单。

不分红保险是指不能给投保方带来红利的人寿保险，购买不分红保险，投保人只能获得保险保障。

（四）按实施方式分类

按实施方式分类，人身保险可以分为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两大类。

强制保险亦称法定保险，是根据法律规定开办的保险业务。在实施强制保险时，不管被保险人是否愿意投保，或保险人是否愿意承保，都得依法建立保险关系。

自愿保险是保险双方当事人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自愿缔结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保险人可以选择被保险人和保险标的，投保人有自由选择保险人和退保的权利。目前，绝大部分人身保险都是自愿保险。

（五）按照保险期限分类

按照保险期限分类，人身保险可以分为长期业务、1年期业务和短期业务三大类。

长期业务是保险期限超过1年的人身保险业务。人寿保险、年金保险一般属于长期业务，保险期限都超过1年。健康保险也可以是长期业务。

1年期业务是保险期限为1年的人身保险业务，主要是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也可以是1年期业务。

短期业务是保险期限不足1年的人身保险业务。短期业务一般是只保一次航程或一次旅程，如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共场所游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此外，还有其他分类方法，如按被保险人是否参加体检分类，人身保险可分为验体保险和免验体保险；按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分类，人身保险分为健体保险和次健体保险（或弱体保险）等等。

四、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

（一）社会保险及其产生

社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形成专门的消费基金，对劳动者因为年老、患病、生育、伤残、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和失业而中断劳动，导致本人及其家庭失去生活来源时，由国家（或社会）提供物质帮助的各种经济制度。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核心部分。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制度是指国家通过立法，采取强制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形成社会消费基金，对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成员给予物质上的帮助，以保证社会安定的一系列有组织的措施和制度的总称。社会保障是社会成员应享有的基本权利，也是国家应该履行的确保社会成员基本生活的一种法律责任。社会保障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医疗卫生等内容。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客观历史条件，决定人类社会采取何种保障形式，或采取哪几种保障形式，以解决社会成员所面临的各种灾害事故。在小生产条件下，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相适应的是家庭保障方式；而在社会大生产条件下，与现代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则是“社会保障”方式，即

通过“社会”的力量来解决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问题。

社会保险产生于1883年，由德国奥托·范·俾斯麦（Otto Vom Bismarck）政府首创。当时由于种种社会原因，德国的工人和资本家矛盾激化，德国国会制定了一项压制工人的法案，不允许工人结社和罢工。但事与愿违，此法案出台后，进一步激化了阶级矛盾。俾斯麦深为恐惧，他废止了该项法案，制定了社会保险法，规定国民及家属生活遇到困难或不幸时，可以领取保险金，以稳定劳工生活，缓和阶级矛盾。该法案出台后，获得了较好的社会反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世界性经济危机，失业人数剧增，美国于1935年也实行社会保险制度，以后，英、法、日等国也纷纷仿效，建立了自己的社会保险制度。目前，社会保险已遍及世界各国，到现在已经有165个国家设立了有关的社会保险计划。老龄计划和员工伤残给付计划是最为普遍的类型（见表1-2）。

表1-2 拥有社会保险计划的国家数量（按计划类型划分）^①

计划类型	1940年	1958年	1977年	1989年	1995年
各种计划	57	80	129	145	165
老龄、伤残、生存者	33	58	114	135	158
疾病与怀孕	24	59	72	84	105
工伤	57	77	129	136	159
失业	21	26	38	40	63
家庭补助	7	38	65	63	81

资料来源：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1995）。

（二）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关系

社会保险与人身保险有许多相似之处，从举办目的看，都是为了保障人们生活安定、社会稳定和促进社会的发展，但二者的性质有较大的区别。正确认识社会保险与一般人身保险的关系对于充分发挥其安定社会经济生活的作用尤为必要。

1. 人身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区别。

（1）保险的性质不同。人身保险由专门经营该业务的保险公司举办，

^① [美] 小哈罗德·凯博等著，荆涛、高蒙等译：《国际风险与保险》，第371页，机械工业出版社，1999年版。